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

湘财资环指〔2023〕73号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调整下达以前批次中央大气污染防治 资金的通知

有关市州财政局、生态环境局：

根据中央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入库情况，现对部分以前批次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予以调整（具体项目、金额及科目见附件），请及时做好账务调整工作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以前批次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调整明细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湖南省生态环境厅

2023年12月27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